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安区如意路工业园 A1-1-1 地块土地评估项目-土地评估报告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和信街 4 号 联系电话：19924862368 联系人：王欣智
3	中介服务名称	土地评估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土地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纳入潮州市土地评估机构备选库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对位于对潮安区如意路工业园 A1-1-1 地块的土地地价款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项目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1-1000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《国家计算委员会、国家

		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》(计价格[1994]2017 号)的规定进行土地估价收费，按一般宗地评估费标准的 50%计收评估费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按照合同签订为准
11	违约责任	具体按照合同签订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
		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